

附件2

2022年度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汇总）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被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资金情况	部门调整预算收入	5936.28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6108.71	
	实际支出数	5931.22	年度预算调整数	-172.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31.22			
	预算完成率	99.91%	预算调整率	2.8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天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河。（二）统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用法治呵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司法行政队伍，打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p>		<p>2022年，天河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守正创新谋发展，精准施策提质效，天河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事业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天河区获评首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2019-2021年连续三年在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中排名第一、连续三年在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获优秀等次，2020-2021年连续两年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被广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督查激励。天河区司法局获评2016-2020年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7月，区司法局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授予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是广州市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一）法治天河建设统筹有力，成效明显。（二）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提升，率先突破。（三）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做细做实，提质增效。（四）城区法律服务全面优化，集聚发展。（五）扶贫、保密、安全生产、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工青妇和老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扎实推进，取得良好成效。</p>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高质量推动法治天河建设	推动四个协调小组常态化机制运行，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强化2021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结果运用，力争实现我区在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保持全市前列。充分发挥好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统筹四统一”。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迎接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和重大行政决策专项督察，开展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专项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建设年度任务落细落实。完善“一把手”述法常态化、全覆盖机制，将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部纳入述法对象范畴，采取会议述法、书面述法等多种形式强化述法效果。整理全区述法报告汇编成册，通过述法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积极开展法治创新项目培育工作和天河区“法治建设典型案例评选活动”。2019-2021年连续三年在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中排名第一、连续三年在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获优秀等次。	开展市法治街道培育项目数量（个）	推动天河南街、车陂街扎实开展法治街道培育工作，共2个。	8.4
			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活动	组织开展我区2021年度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采取会议述法、书面述法、述法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并抄报等多种形式开展述法工作。	
			开展专项法治督察（次）	开展天河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情况专项法治督察，全年共1次。	
			法治广州考核（等次）	全市第二，获评优秀等次。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纵深发展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复议受理、审理、调查、庭审、调解、和解规范化，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高行政复议专业化水平；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发挥好政府法律参谋助手作用，优质高效审查14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10份重大政府合同等。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审查区政府重大合同48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11项，为区政府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25宗，提供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120宗。出台《天河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积极推进前进街、天河南街等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645宗，审结案件615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100%，直接纠错率16.3%。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报告制度，全年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75%，高标准完成法治广州建设考核任务。	为区政府购买全年法律顾问服务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2家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提供全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56.6
			法律事务完成率	100%	
			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次）	全年组织参加市复议办业务培训4场次；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市场监管类业务培训2场次。	
			配置辅助人员数量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4名辅助办案人员和1名书记员，辅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影响力，优化区营商环境。	优化区营商环境，全年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英文翻译共7份。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p>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水平。统筹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协调推进中央法务区天河高端片区建设，争取政策支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品牌集聚区建设。强化律师管理，维护良好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提升基层法律援助效能。</p>	<p>完善三级实体平台建设，全年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共提供法律服务咨询2.44万余人次。制定实施区“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城中村”法治宣传“四个一”活动，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行政处罚法、预防青少年犯罪等精准普法项目59个。《虾饺一家学“典”记系列微视频（粤语版）》获“法治新时代——广东省2022年法治动漫微视频大赛”铜奖。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功打造员村东璟花园等8个社区普法小阵地。设计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海报，在全区近500个法治宣传栏张贴。在天河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天河公园）设置主题普法宣传展板。发挥230个社区法律顾问和法援律师作用，全年共为企业提供178次法律服务。做优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区法援处共提供法律咨询5264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81件，其中民事案件1169件，同比增长68.5%。加强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衔接，提供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认罪认罚法律帮助1571人次。</p>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人员配置数量	通过购买服务配置3名工作人员辅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有关工作。	691.9
			开展律师行业调研项目	1个	
			实现全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2022年天河区内230个社区均配备1名法律顾问，覆盖率100%。	
			开展普法阵地建设	打造天河区员村、前进、天园街等8个普法小阵地。	
			开展业务培训（场次）	2022年组织开展天河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区“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共2场。	
			普法工作年度考核	按时完成2022年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考核分值96分。	
			法律援助受益率	100%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率	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81件，指派律师率达100%。	
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回访率	共受理审判阶段刑事案件493件，回访率达100%。				

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系建设	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深化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一所一品牌”项目落实，提升司法所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率；加强对“两类人员”的教育与帮扶，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持续推动“庭所共建”联动联调机制成果转化运用，共成功调解法院委托的案件81件，其中申请司法确认18件。加强金融、医疗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合力。全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3231宗，调解成功率99.88%。全力抓好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未发现两类人员造成后果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数量（人）	通过购买服务配置12名专职调解员到街道调委会（司法所）、派出所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	327.7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	100%	
			全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次数、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全年全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3231宗，调解成功率99.88%。	
			司法社工配置数量（人）	配置超过24名司法社工辅助开展我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和服务工作。	
			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截至2022年底，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0人，无脱管漏管情况，在管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100%，安置率99.3%，未发现两类人员造成后果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p>重点项目绩效情况</p>	<p>我局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保障，属本部门经常性项目经费。2022年度，我局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资金合计安排8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从该项目运行情况来看，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较理想，预算执行及效益情况符合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总体上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2年，我局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基本原则和行为规范，执行贯彻落实到人民调解工作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有效实施及推进执行，2022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共1143件，调解成功1134件，成功率达99.21%。进一步加强了专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人民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调解专业服务水平逐步提升。我区人民调解工作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明显，进一步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辖区内矛盾纠纷的发生。</p>
<p>部门整体绩效</p>	<p>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2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完成，天河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事业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一是推动法治天河建设高质量发展。组织迎接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和重大行政决策专项督察，开展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专项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建设年度任务落细落实。完善“一把手”述法常态化、全覆盖机制，将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部纳入述法对象范畴，采取会议述法、书面述法等多种形式强化述法效果。整理全区述法报告汇编成册，通过述法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开展法治创新培育工作，评选出10个“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及7个“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制定实施区“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城中村”法治宣传“四个一”活动，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行政处罚法、预防青少年犯罪等精准普法项目59个。《虾饺一家学“典”记系列微视频（粤语版）》获“法治新时代——广东省2022年法治动漫微视频大赛”铜奖。二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纵深发展。发挥好政府法律参谋助手作用，优质高效审查14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10份重大政府合同等。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审查区政府重大合同48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11项，为区政府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25宗，提供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120宗。积极推进前进街、天河南街等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645宗，审结案件615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100%，直接纠错率16.3%。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报告制度，全年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75%，高标准完成法治广州建设考核任务。三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三级实体平台建设，强化“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羊城慧调解”等线上平台应用，全年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共提供法律服务咨询2.44万余人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功打造员村东璟花园等8个社区普法小阵地。设计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海报，在全区近500个法治宣传栏张贴。在天河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天河公园）设置主题普法宣传展板。发挥230个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师作用，全年共为企业提供178次法律服务。做优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区法援处共提供法律咨询5264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81件，其中民事案件1169件，同比增长68.5%。加强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衔接，提供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认罪认罚法律帮助1571人次。四是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系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持续推动“庭所共建”联动联调机制成果转化运用，共成功调解法院委托的案件81件，其中申请司法确认18件。加强金融、医疗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全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3231宗，调解成功率99.88%。全力抓好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截至2022年底，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0人，无脱管漏管情况，在管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100%，安置率99.3%，未发现两类人员造成后果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p>
<p>存在问题</p>	<p>（一）法律服务保障大局能力水平有待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管理机制有待健全。（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待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衔接不够顺畅，规范化建设有待推进，人财物保障有待加强，执法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高。（三）基层社会治理助力有待增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未形成有效合力。（四）工作任务繁重与人员力量不足的矛盾依旧突出。（五）落实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等专项支出通知要求，本部门非刚性项目支出预算调减比率超30%，导致全年项目年度预算调整幅度较大。</p>
<p>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p>	<p>下一步，紧紧围绕天河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树立系统观念、整体思想、协同意识，坚持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天河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扎实成效，用高水平法治保障天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绩效管理各项目标和要求，在保证我局整体支出能按预期目标正常运行的目标前提下，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部门预算支出的动态管理，优化项目支出结构，有效提高法治建设领域的资金占比权重，提高资金使用效能。</p>